

公益、營利一家親？消費者要停看聽

事業透過贊助公益活動之方式行銷商品，必須充分揭露相關資訊，以避免觸法。

■ 撰文 = 徐倬園
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)

案例背景

多位民眾向當地市政府消保單位申訴兒童數位教材商品業者A公司利用公益團體辦理親子活動名義行銷商品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，公平會接獲函送資料後立案調查。

依附公益團體活動行銷，使人誤認與公益團體相關而與其交易

公平會調查發現，A公司為兒童數位教材商品業者，長期贊助與其關係密切之B協會及C協會等公益團體所辦理親子活動，並透過幼兒園發送親子活動文宣，招徠孩童家長出席親子活動藉以行銷商品。B協會及C協會每次辦理親子活動都邀請A公司前去設攤行銷商品，但活動現場並未揭露A公司為兒童數位教材銷售業者，A公司行銷人員的制服及識別證也只有印製商品名稱，活動參與者無從分辨A公司行銷人員與該2協會人員之身分。多位民眾表示，接獲幼兒園發放繪畫比賽或童樂會邀請函，攜帶孩童前往欣賞自己作品或領取獎品，現場卻有業務員以公益團體人員或老師名義行銷商品，事後才發現是A公司利用幼兒園發放公益活動文宣，誘引家長參加而行銷商品。

A公司也利用B協會名義印製「幼兒學習遊

戲合集」文宣行銷商品，A公司不但未於文宣中揭露其事業名稱，甚至在文宣印製B協會之標誌圖樣，並特別註明「全套課程免費下載」，利用孩童家長信賴公益團體心理，以為係B協會提供或推薦之學習教材，促使孩童家長於A公司網站註冊姓名及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下載試用學習教材，A公司再透過電話關懷孩童使用狀況，約定時間到府拜訪推廣商品，構成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與之交易之欺罔行為。

因此公平會認定A公司依附公益團體活動行銷兒童數位教材商品，隱匿其實為該商品銷售業者，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與其交易，同時亦影響同業間公平競爭之交易機會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。

結語

公平會呼籲：1.公益團體辦理公益活動邀請營利事業參與並行銷商品時，應避免讓消費大眾對公益活動與營利事業銷售活動產生混淆；2.公平會並非反對營利事業透過贊助公益活動之方式行銷商品，但必須充分揭露相關資訊，以避免觸法；3.在少子化浪潮下，每個孩子都是父母的寶貝，父母在公益活動場合遇業者行銷兒童教材商品時，仍應先確認業者真實身分，以避免權益受損。

